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各自為一名「董事」)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偉康先生，62歲，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NHK 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

本公司已經與蔡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本公司亦可能按照其對本公司事務投放之時間、工作及專業知識而向蔡先生支付經董事會釐定之額外袍金。蔡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並將自動進一步重續三年。委任函之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蔡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其他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餘下的空缺。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替代人選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

* 僅供識別